

第十五章

产业五年计划

五年计划不断加码

1937年是伪满洲国兴亡史上的重大转折：由于以关东军武装占领为基础的军事殖民统治业已确立，施政重点便由集中进行武力“讨伐”镇压，转向加强经济掠夺和殖民侵略。具体表现就是所谓“三大国策”——产业五年计划、北边振兴计划和百万户移民计划的推行。尽管1936年由于抗日联军的建立东北抗日武装斗争掀起新的高潮，以关东军“治安肃正三年计划”的推行为标志，日伪的“讨伐”镇压也推向高潮，但是，基于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也不得不实行这种施政重点的转换。伪满后半期不断升级的法西斯高压统治，归根结底是为了保证愈演愈烈的战时经济掠夺的。

关东军的《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纲要》的最后方案，是1937年1月25日确定的，同年3月伪满洲国开始执行。而计划的草拟工作，1935年即已开始。是时正值德国法西斯重整军备和国际军备竞赛高潮；也是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华北危机、决心全面侵华的风云激变的尖锐时刻。1935年11月，原关东军参谋、“九一八”事变积极策划者之一片仓衷就全盘托出军部发展战争经济的方针。他说，“满洲国经济政策至今最大的问题，就是以所谓的

1935或1936年的危机为目标”，“换言之，就是满足国防的要求。为此，将全力倾注于重要产业，尤其重要的是重要产业中与国防关系密切的产业。”他甚至主张可以在“导致物价上涨，或者使其他经济部门受到压制，造成发展不平衡状态”下进行。^①所以，伪满的产业五年计划是彻头彻尾的日本帝国主义战争经济计划。这一计划的出笼，是“九一八”事变以来，日本军阀与财阀重新组合，为推行战争政策而建立所谓“总力战体制”的表现之一。

在风云激变的1935年秋天，满铁经调会参事、东京驻在员官崎正义接受参谋本部作战课长石原莞尔的委托，成立了一个名为日满财政经济研究会的机构，人称官崎机关，着手拟制后来成为满洲产业五年计划原始方案的军需产业扩充计划。1936年7月计划拟定后，陆军省军务局满洲班长片仓衷少佐做了修改。它是一个以制造飞机、汽车和掠夺煤铁资源为主的所需投资达22亿元的计划大纲。稍前于此，同年6月20日参谋本部还抛出个《关于对满洲国的要求》文件，明确提出进行对苏战争准备，要求“满洲”生产军需品。8月3日，日本陆军省根据参谋本部7月23日提出的《关于准备战争的产业开发要求》，又炮制了《满洲开发方策纲要》下达给关东军。关东军于8月10日提出了《满洲国第二期经济建设要纲》作为对案。^②《要纲》以1940~1941年为目标，加强和充实在满兵力，并“实施日满防卫上必要的各种设

① 1935年11月21日片仓衷在日满实业会第三次大会上的讲话《关于满洲国经济政策的现在与未来》。《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20~29页。

② 1937年前称“第一期经济建设”，它以“国防所需的应急设施为主”，实施军事、基础产业的所谓“组织化”。

施”。^①

炮制产业五年计划的决定性步骤，是始自1936年10月5日的为期1个月的汤岗子会议。主要出席者有：关东军秋永、国分两参谋，伪满国务院总务厅长星野直树，企划处长松田令辅，伪满实业部的椎名悦三郎，满铁的奥村慎次等。讨论是以上述宫崎草案为基础的。最后拟定了包括矿、工、农20项主要产品的各年度生产目标，和投资总额为25亿元的产业五年计划。总的说来，“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按如下三原则，以将现在的全部产业部门的生产量大体增产二乃至十成为目标。即：（一）依靠日满一体经济的强化，确保原料资源；（二）一旦有事之际，得以现地筹办，拥有强有力的弹性；（三）防抑输入，奖励输出。”^②

1936年末，汤岗子计划方案被送到东京向日本政府解说后，1937年1月25日作为关东军的决定案送交伪满政府执行。但是，由于投资计划过于庞大，日本内阁没有正式批准计划，而是采取了在执行计划过程中根据需要随时逐项安排的办法，推行计划。计划甫将执行，“七七”事变爆发，形势为之一变。伪满产业五年计划被纳入日本战时计划之内。本来就因为规模过于庞大而难以执行的计划，却又从第二年度——1938年，更大幅度地扩大了计划规模。1937年12月，伪满洲国政府在重新研究的基础上草拟了“修改计划”，并于5月14日召开会议正式宣布执行修正五年计划，其规模相当于原计划的2倍。修改与扩大规模的中心是矿工业部门，目标是建立完整的军需工业，特别是铁、煤炭和电力生产大幅度地提高

① 【日】满洲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御茶之水书房，1972年版，第59～80页。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统制政策的变化及特殊会社的特质》，1938年8月，油印稿，第31页。

了指标。如下表所示，生铁由原计划的253万吨增加到485万吨，钢锭从200万吨增加到339万吨，钢材从150万吨增加到170万吨，挥发油从82.6万吨增加到174万吨，汽车从4000辆增加到30000辆，飞机从240架增加到30000架。反映在投资上，原计划实际所需资金为29亿元，修改后的计划则达49.6亿元，如再加上涨价因素，总投资额将增加到61亿元。^①

伪满产业五年计划部分指标

项 目	单位	1936年 生产能力	原计划指标 (生产能力)	修改计划指标 (生产能力)	向日本 运送目标
生 铁	千吨	850	2520	4850	1552
钢 锭	千吨	580	2000	3390	1120
钢 材	千吨	400	1500	1700	
煤 炭	千吨	11700	27160	34910	6000
煤液化	千吨		800	1770	
页岩油	千吨	145	800	650	
挥发油	千公升	24	826	1740	
铝	吨	4000	20000	30000	
汽 车	辆		4000	30000	
飞 机			300	30000 (暂)	
电 力	KW	458600	1404600	2,1811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概要》，东亚研究所《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资料性调查研究》（矿工部门）。

① 1937年1月25日关东军的《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纲要》决定案为25.7亿元，29亿元为实际投资额。修订投资额见《满洲产业五年计划资金关系资料》，1938年8月。

原计划与修订计划的基本差异在于：前者的重点是贯彻所谓“现地筹措主义”，即实现驻满日军军需的自给自足，并具有因应形势骤变的巨大弹性，这是依据全面侵华战争发生前的情况制定的；而修订计划是以“七七”事变业已发生，全面侵华战争势将长期化的局势为背景的，所以它进而又承担了供应日本军需资源的任务，也就是既要在伪满境内利用当地资源、劳力大搞军需生产，又必须向日本供应其战时所需，特别是重工业原料。

日本承认，在农业占优势的伪满洲国推行如此庞大的军需生产计划，“不无造成国民经济过重负担之虞”。^①实际上绝非仅仅是“过重之虞”的问题，它完全超越了客观现实可能性。尽管如此，1939年4月，伪满产业五年计划再次扩大修改。这是适应1939年1月17日日本内阁通过《生产力扩充计划大纲》所做的修改。当时，日伪的战时经济危机已开始暴露，人、财、物力的供求都呈现紧张状态。同时，由于侵华战争的不断扩大和日德意法西斯加紧勾结，必将导致日美矛盾加深、日美通商条约废除和日本极为依赖的废钢的禁运。这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加重了日本战时经济的困难。伪满产业五年计划的再次修改与扩大表明：日本帝国主义妄图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殖民地——伪满洲国经济掠夺的办法，强行推进战时经济，硬着头皮把扩大了了的侵华战争支撑下去。如下表所示，此次具体修改的主要指标是：生铁，将原定的1941年的485万吨，提高到745万吨，1943年达1000万吨；钢锭的计划指标虽然未变，但要求1943年达603万吨；煤炭，将原定的1941年的3491万吨，增加到4000万吨，1943年则达5600万吨。这是经伪满政府

^① 东亚研究所：《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资料性调查研究》（矿工部门），第5页。

正式制定和日本政府点头同意的计划。然而，它是一纸空文。实际执行情况表明，非但修订计划没有兑现，原定计划也大部分流产。

产业五年计划第三次修订计划表

产 品	单 位	1939 年 4 月 新扩充计划		1938 年 5 月 修订计划	新计划与修订计划 的增减比较		新计划部分所需资金 () 内为外汇	事 记
		1943 年	1941 年	最终目标	1943 年	1941 年		
生铁	千吨	10000	7450	4850	5150	2600	1244 百万元 (183 百万元) 包括纯铁和矿石	设备能力
钢锭	千吨	6030	3390	3390	2640	0		设备能力
煤炭	千吨	56000	40000	34910	21090	5090	316 百万元	生产目标
煤液化	千吨	1860	540	1770	90		900 百万元 (170 百万元)	粗油能力
页岩油	千吨	1150	500	650	500			
铝	千吨	80	30	30	50		180 百万元 (25 百万元)	
铅	千吨	75	50	29	46		19 百万元	
亚铅	千吨	58	51	50	8	1	5 百万元 (1 百万元)	
铜	千吨	34	31	3	31	28	18 百万元	
金	千元	649769 (1939~43 累计)	228697 (1939~41)	304012 (1937~41)			247 百万元	
碱	千吨	224	224	72	152	152	7 百万元	
电力	千KW	3801		2570	1231		537 百万元 (80 百万元)	

备考：新增计划部分所需资金总额 3473 百万元 新增计划部分所需外汇总额 459 百万元

资料来源：伪满洲国政府《满洲国生产力新扩充计划总括表》，1939 年 4 月 13 日打字件。

伪满执行日本物动计划

在伪满炮制产业五年计划时，日本也在制定适应侵略战争需要的生产力扩充计划。计划起草者也是宫崎机关。最终结果便是前面提到的1939年1月17日经内阁会议通过的《生产力扩充计划要纲》。不过，1938年起已实行物动计划，它成了逐年安排生产与供需的依据。所谓物动计划，就是重要物资的供应与需求计划，它把国内生产、进口、库存以及回收等总和为总供应量，然后按军需、民需向各部门按比率分配。这一战时经济计划在日本国家总动员的各项计划——资金统制计划、劳务动员计划、交通电力计划、贸易计划等中居于最中心的地位。物动计划开始执行后，特别是徐州会战之后，侵华战争长期化的势头非常明显，日本帝国主义为逞其征服中国的侵略野心，不得不把“有史以来”最大的侵略军置于中国战场上，从而必然造成军事需要的急剧的、大幅度的增加。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侵华战争扩大化所酿成的国际紧张局势，和当时的经济危机，日本出口贸易骤然减少，出口减少又导致进口的减少。^①因而1938年物动计划所安排的30亿元进口额计划无法实现，与进口物资有关的生产有相当一部分落空。迫于形势，物动计划必须修改，但修改不能单是指标的修改。1938年6月23日，日本内阁决定修改1938年物动计划的同时，还做出决定，彻底推行国家总动员上紧急需要的对策：抑制物价、彻底励行物资节约、限制使用进口物资、扩大出口、完善配给机构、动员在外资金、增产物资、采用换班制、回收废品、采取失业转

^① 1938年1～6月，日本出口额比前一年同期减少38.8%，进口减少42.4%。

业对策，等等。总之，以1938年物动计划修改为契机，原来分散的个别的战时统制，变为全面而又统一的战时统制，准战时经济体制全面过渡到了战时经济体制。

在这种形势下，日本政府便迫使伪满洲国同其“一体”实行战时经济体制，执行物动计划。1938年7月初，日满经济联络会议在日本召开，中心议题是根据日本的修订物动计划，重新制定“日满一体”的物资与资金动员计划。日本要求伪满：增加对日供应，提供外汇，限制输出。这样，伪满必须全面修改物资供需计划。时间1938年7月23日，地点伪都新京，伪满政府召开了所谓时局经济会议，传达贯彻日本方面的强制实行战时统制的迫切要求，确定了对日本“积极协力”的方针。当时日本处心积虑迫使伪满与其实行物资一体化和资金一体化，并把两个一体化的效果结合起来，实行金与物的一体化。关于物资一体化，主要是根据日本军需在日满集团内确保自给的方针，由伪满向日本确保并增加供应铁、煤、纸浆以及其它原料品，日本向伪满供应其所需机械设备。关于资金一体化，过去，按日本与伪满签定的外汇协定，伪满的出口创汇，按伪满6、日本4的比率利用，亦即伪满将40%的外汇供给日本；此次会议结果，将新纳入日元圈的华北贸易额扣除，伪满可以自由处理对第三国的出口外汇，但须从中向日本提供5000万元外汇。^①与此同时，伪满外汇管理机构实行一元化，包括关东州，一切外汇全部集中于伪满中央银行，该行设立了临时外汇管理局。

伪满的物动计划，由伪满国务院新设立的企划委员会的物资

^① 这样，伪满洲国可使用的外汇更少了，如1938年伪满出口创汇约356百万元，按原比率可使用213.6百万元，按新规定，扣除华北的130百万元和提供给日本的50百万元，只剩176百万元。

物价委员会（简称物物委员会）编制。1938年8月，该委员会在草拟《重要物资策定要领》的同时，着手自1939年起的各季度和全年度的重要物资需给计划的编制工作。需给计划即物动计划，其主要内容包括：（一）国内需要分类，即军需、官需、特需、民需等^①；（二）国内供给额分类，即生产总额、现存和回收等；（三）不足填补对策，即应急增产、节约、代用或收回、对日期待、对华北华中期待、从第三国进口等。由于日本的物动计划年度为当年4月到翌年3月，伪满1939年物动计划须首先编制1939年1至3月的季度计划，然后再编制1939年4月至1940年3月的年度计划。关键在于，伪满的物动计划必须与日本物动计划相吻合。伪满1939年1至3月的物动计划，包括9类物资210多个品种。然而，该项计划经日本同意落实下来时，1个季度已过去大半，最后得以实施的只有普通钢材、水泥、煤炭、木材等4种。关于1939年4月至1940年3月的物动计划，同年1月伪满政府与日本政府达成的具体协议是，伪满尽可能向日本大量供应普通生铁、低磷铁、煤炭、农产品，日本则向伪满供应普通钢材、非铁金属、生胶。然而，由于日本外汇不足，伪满对日期待额，除军需外，削减50%，主要是削减钢材和非铁金属。可是，在1939年5月25日日本阁议决定1939年度日本物动计划的前一天，伪满的该年度物动计划已最后敲定。在这种情况下，因对日期待物资大幅度削减所造成的计划失衡，只能通过减少军需以外所有部门的分配额来解决，特别是对产业五年计划部分的“特需”，大幅度被削减。所以，一年一度的物动计划执行后，产业五年计

^① 1938年12月4日改为六种：军需、准军需、官需、特需、准特需、重要民需、纯民需。

划受到越来越大的掣肘。实际上伪满已放弃全面执行产业五年计划。1939年，产业五年计划所规定的钢铁、煤炭液化、轻金属、纸浆、碱等项目，都不得不实行部分保留。

1940年是产业五年计划的第四年，面对人、财、物的全面困难，不得不从根本上改变计划执行方针，即开始采取所谓重点主义，不但在部门之间实行重点主义，而且在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也实行重点主义，也就是人称的彻底重点主义。迫于形势^①，这确系不得已之举；如若不然，仍继续执行各种生产齐头并进的方针，定将导致计划的半途而废，造成器材、资金等毫无效益的大量耗费。为了贯彻重点主义，当时还提出了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强化物动计划和配给机构、加强各种事业间的联系、动员当地资本等方针和措施，可这些究竟能起多大作用，不无疑问。当时，在产业部门之间，确定铁钢、煤炭、非铁金属、电力、重要农产品为重点，其它部门的增产计划一律停止、缩小或延缓执行。尤其钢铁和煤炭成为重点中的重点；不久农产品也与煤铁并驾齐驱，成为集中掠夺的重点中的重点。

实行彻底的重点主义，是1940年5月确定下来的。在那之前，1940年1月，日美通商条约失效，美对日的废铁等战略物资禁运开始。这是致命的。因为，日本是个铁矿异常贫乏的国家，所以，它的军需基础产业钢铁的生产，不是实行矿石炼钢法，而是普遍采取废铁炼钢法，而废铁的供应主要仰赖工业大国美国。不难想见，美国卡着日本的脖子，很可能就是促使日伪下决心实

^① 过去伪满主要靠大豆出口所获外汇从德国引进部分机械设备，欧战爆发后此路不通。同时，因东北大豆生产衰退，用这张王牌创汇从其他国家进口物资也日益困难。至于日本本身，军需剧增，并为巨额军需进口而外汇不足所困扰，遂逐步限制向不能换汇的日元集团地区出口，减少对伪满的供应。从1939年起劳动力开始严重不足，向日本筹措资金也骤然困难起来。

行重点主义的直接因素。而在重点主义方针开始实施之后，1940年9月27日，日、德、意三国军事同盟条约签定，它意味着日本同美、英等彻底绝裂的前途已确定无疑，不可逆转。这样，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支撑其侵略战争，继续推进战时经济，只好把主意打在它的殖民地和占领区上。1940年10月22日，伪满国务院经“火曜会”通过了《日满华经济建设联系要纲》，接着，11月4日，日本政府公布了《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当初喧嚣一时的所谓“日满经济集团”，如今全然为“日满华经济集团”所取代。日本公然提出：建立“以三国为一体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态势”，“调整和促进日满华经济的综合建设计划”，“健全日满华经济的综合计划机构”。^①随之关内沦陷区经济也被紧紧地绑在日本军阀的战车上，华北也必须执行日本的战时物动计划，伪满与关内沦陷区的战时经济“联系”也不由自主地在加强着。日本明确要求伪满着重扩大矿业和电力，并充作“日满华粮食饲料供应基地”，而华北主要向伪满供应煤炭和劳动力。

1941年是执行产业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这一年按重点主义方针，选取煤炭和粮食两项作为重点中的重点而倾注全力。

由此可见，时间跨越到了执行计划的后两年，产业五年计划本身已经蜕变：一贯标榜的“综合开发”转向不顾经济全局的个别部门的重点掠夺；扩大生产设备能力的宗旨让位给逐年按物动计划单纯追求产品产量；更重要的是，“现地筹措主义”的高调销声匿迹了，重又回到“原料东北，成品日本”的老路上，不同既往的只是更加集中到战略物资，更加疯狂和不择手段。而这种

^① 日本政府：《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1940年11月4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281～284页。

发展逻辑又是战时经济计划——产业五年计划和物动计划的经济掠夺这种根本性质所决定的。

全面经济统制

产业五年计划的修订和物动计划开始执行，标志着伪满已同日本一道，从准战时体制过渡到战时体制。除产业政策，从“现地筹措主义”，即实现驻满日军的自给自足，转向“日满一体化”，承担供应日本军需资源的任务外，产业、经济统制政策也发生了重大转换。伪满的战时经济，不但被纳入日本的战时经济统制轨道，伪满洲国自身的经济统制也有新的重大变化，即从生产到流通，实行全面经济统制。当然，产业统制政策也有很大变化。

1936年以前，是伪满经济统制的初始阶段。当时日本侵略者的主要目标是，在伪满洲国建立起以关东军的武力占领为背景的军事殖民统治，为此而倾注全力进行血腥的“讨伐”与镇压。相应地，在经济上置重点于为这种殖民统治奠定基础。在政策上，犹如《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所称，实行带有浓厚国家社会主义色彩的统制主义，主要通过特殊会社形式，按“一业一社”原则，控制起经济命脉和重要产业部门。此种统制自然不是按资本的自主要求行事，而是由强权干预资本的活动。1935年以关东军特务部撤销为标志，该时期的统制大致告一段落。因为特务部是实施这种统制的中枢。当然，特殊会社制度依然存在，1936年以后仍有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相继成立。

产业五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意味着伪满经济进入所谓“第二期”。1937年7月伪满行政机构大改组和5月的《重要产业统

制》的实行，正是推行产业五年计划和迎接“第二期”的组织措施和法律准备。当时，日本处于准战时体制阶段，伪满产业五年计划也主要从备战的战略出发，实行所谓现地筹措主义的生产力扩大方针。亦即从“第一期”的控制交通和基础产业，转向全面发展以化工、机械等为中心的军需生产，除实现重要产业的自给自足外，对日本也做必要的资源供应，把“现地筹措”的“自给自足”和所谓“日满一体”的“适地适业主义”结合起来。

《重要产业统制法》就是按照此种战时经济掠夺需要应运而生的，从而扩大和强化了产业统制。

《重要产业统制法》是1937年5月1日伪满政府以敕令第66号公布的，同月10日起实施。如前所述，原来伪满政府根据其经济统制的根本方针，将属于骨干产业的基础部门，按特定的特殊会社法和“一业一社”原则，置于国家强权统制之下；与此同时，对于其它各种企业则广泛地实行许可制，进行某种程度上的行政规制。而这种许可制，始终是依据抽象的统制方针，权宜地采取行政措施，特别是许可的范围并不明确。《重要产业统制法》主要从制度上明确统制的形式、内容和范围。该法共6条，第1条规定：“凡拟经营重要产业者，须按命令所定手续，取得主管部大臣的许可。”第2至6条，都是关于“主管部大臣”对重要产业的监督管理权和经营重要产业者接受监督管理义务的规定，如：业者每年须提出事业计划书和事业报告书；“主管部大臣”得向业者发布“公益上或统制上必要的命令”；得令业者报告财产或令官员检查文件帐簿；业者签定或撤销统制协定、变更或扩大生产设备、转让全部或一部事业、合并为法人时，须经“主管部大臣”许可；废止一部或全部事业或解散法人时，须向“主管部大臣”提出申请，等等。至于适用该法的所谓重要产业的种

类，在该法公布同时公布的敕令第67号中明确规定为如下的21种：兵器制造业，液体燃料业（石油与无水酒精），铁、钢、铝、镁、铅、亚铅、金、银、铜冶炼业（金、银湿式冶炼除外），煤矿业（年产5万吨以下者除外），毛织业（手工业除外），棉纱业，棉纺业（手工业除外），麻线业（年产50吨以上者），制粉业（日产能力500袋以上者），麦酒业，制糖业，卷烟业（年产卷烟1000万支以上者），制碱业（天然碱除外），化肥业，纸浆制造业，油坊业（采用抽出法和拥有压榨机15台以上者），水泥制造业，火柴业等。这些行业虽都成了“重要产业”，但统制目的却各异：军需和与军需有关的资源产业，竭力发展，置于特殊监督管理之下；当地主要产品的加工产业，主要是使之与原料生产相协调，而与日本同行竞争的产业，主要是限制问题。另外，需要指出，所谓的“国防和基础产业”，大都已被纳入特殊会社制度，适用各项特定的特殊会社法，而同类产业的其它企业，则适用《重要产业统制法》。从该法的条文可以看到，它对企业活动的指挥监督，限于企业外部。而各特定的特殊会社法对特殊会社的监督管理，则深入到企业内部，包括组织人事、经营管理等。这样，《重要产业统制法》实行后，作为伪满产业行政客体的产业各部门和企业，则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受特殊会社法制约者；（二）适用《重要产业法》者；（三）不受法规制约而经营者。这里，至关重要之点在于，再次划分了所谓统制企业和自由企业的界限。^①自然，《重要产业统制法》所指定的21种产业外，都属于自由经营的部门。这样划分，不但是推行产业五年计划的需要，同时也是为所谓治外法权废除和满铁附属地行

^① 1934年6月28日伪满政府发表《关于一般产业的声明》后，做过划分。

政权转让准备条件。届时将有大批企业转入伪满洲国产业行政统辖之下，而这批企业对伪满并非是无足轻重的。^①

《重要产业统制法》公布和实行于“七七”事变前夕。侵华战争长期化的趋势明朗后，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推行“日满一体化”的战时经济体制，把伪满的经济统制也纳入日本的战时经济统制轨道。最明显的事实，就是伪满外汇管理法的修改（1937年10月修改，1938年3月再修改）和贸易统制法的制定（1937年12月）。两项法律的修改和制定，都是为了紧密地与日本的外汇管理及输出品临时措施法相吻合，图谋“日满一体”地改善同所谓第三国的国际收支。与此同时，伪满的经济统制也全面化了。1938年2月26日，伪满公布《国家总动员法》。接着，开始实施物资统制；1938年4月1日公布《铁钢类统制法》；1938年12月26日公布《毛皮皮革类统制法》；1938年12月14日修改了一年前（1937年10月7日）公布的《棉花统制法》；1939年3月25日公布了《原棉棉制品统制法》；1938年10月公布了《米谷统制法》。相应地建立了物资统制机构网。重工业产品，包括伪满国内生产的和进口的铁钢、煤炭、轻金属等的配给、价格、输出入等，都由日满商事会社一手办理。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则由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全面统制。而且，凡是没有建立配给机构的重要物资，其统制都由两社进行，两社成了物资统制的支柱。

① 据统计，到1936年末为止，满铁附属地内的工厂数为全伪满工厂总数的12.2%，但实际出资额和生产额分别为全东北总额的42.4%和43.3%。相对而言，附属地内的工厂一般规模较大，近代化程度较高。

② 日满商事会社株式会社是继承满铁商事部、满炭营业部和抚顺煤贩卖会社业务的基础上，于1936年10月成立的，1939年改为特殊法人，资本3000万元，满铁与伪满政府各半。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成立于1939年2月。

各种物资统制实施机构

(1939年10月)

物资别	统制机关	统制范围
铁钢类	日满商事会社	配给、价格、输出入
非铁金属	同上	同上
轻金属	满洲轻金属制造会社	同上
煤炭	日满商事会社	同上
水泥	满洲共同水泥会社	同上
木材	满洲林业会社	采伐、配给、价格
橡胶	全满橡胶工业联合会	输入、配给
毛皮皮革	满洲畜产会社	毛皮皮革的收买、价格、配给
	毛皮输入组合	毛皮的输入
	皮革输入组合	皮革的输入
	单宁剂输入组合	单宁剂的输入
羊毛	满洲羊毛同业会	收买、配给、价格
原棉棉制品	满洲棉业联合会	收买、配给、输出入、规格
柞蚕	满洲柞蚕会社	收买、加工、销售、输出、价格
米谷	满洲粮谷会社	生产、配给、价格、输出入
饲料	同上	收买、输出、配给、价格
小麦、面粉	满洲制粉联合会	小麦收购、面粉生产、输入、销售
重要特产品	满洲特产专管公社	大豆、豆饼、豆油的买卖 (预定1939.11.1实施)
棉籽	满洲棉籽输出组合	以输出为目的的棉籽的收买与输出
苏子	满洲苏子组合	收买、配给、输出、价格
蓖麻子	蓖麻子共同菟货事务所	菟货、配给、输出、价格
青麻	满洲青麻商组合	菟货、配给、价格
洋麻	农事合作社	收买、配给、价格
烟叶	满洲烟叶会社	收买、配给、价格、输出入
麻袋	满洲特产中央会	输入、配给、价格
生活必需品	关东州特产中央会	输入、采购、配给、价格
	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	

资料来源：《满洲国产业概观》，1939年版，第337～339页。

1940年5月，随着战时产业计划实施上的重点主义的确定，战时经济的各个领域都采取了强化统制的措施。为此，1940年6月1日，首先进行了经济机构的改组，撤销伪产业部，将其所属之工矿部门移交给伪经济部，以其所属的农林部门独立组成兴农部。日伪试图以此来解决1939年下半年经济形势急剧恶化后，各部门特别是资金部门同计划部门——伪经济部同伪产业部之间日益加剧的摩擦，以推进战时统制。在资金方面，6月3日公布了《资金计划调整要纲》和《事业资金调整实施方针》，据以实行紧缩方针，对与产业五年计划有关的105个企业，将其所需资金由26.5亿元压缩到20亿元，削减约25%。至于金融方面，早在1938年9月16日即公布了《临时资金统制法》，对5万元以上的贷款和会社新设、增资等都实行了许可制。到了1940年，对满洲兴业银行的放贷也进行全面抑制。与此同时，强行了物资、价格和外贸的统制与管理，继1940年6月20日公布《物价与物资统制法》后，7月28日又公布了《价格等临时措施法》，8月20日确定了《对日贸易管理要纲》。在特殊会社方面，1940年9月17日伪满国务院还颁发了《关于革新和强化特殊会社机能文件》，以谋求特殊会社提高效率、改善收支和保证重点。^①

满业庞大计划破灭

产业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第一年秋天，1937年10月29日，日本和伪满洲国同时发表一则经济界为之震惊的消息：“为经营满

^① 在提高效率方面，文件要求：特殊会社负责人必须对政府决定的事业计划目标负全责；排除多头领导，以理事为中心，加强第一线的工作。

洲国的重工业，由满洲国政府和日产会社共同设立股份资本四亿五千万元的国策会社，并任由鲇川氏进行经营”^①。消息是突然发表的，事情却在极端秘密里早已进行。关东军为准备和推行侵略战争，发展军需生产，早把“不许财阀进入满洲”的口号抛到九霄云外，如今它竟把伪满的重工业交给日本新兴财阀巨头鲇川“一手经营”。

1936年10月，关东军召开炮制产业五年计划的汤岗子会议时，曾通过日本陆军省召请日本新兴财阀代表津田信吾、安川雄之助、松方幸次郎、鲇川义介、森嘉树等来伪满进行经济视察。因为推行规模庞大的备战性的产业五年计划，在资金、技术和经营等方面都必须求助于财阀，也就是必须请财阀出马承担。尤其是资金问题，是横在产业五年计划前面的最大障碍。伪满初期，日本恰好有过剩生产力和休闲资本。虽然，由于关东军在伪满洲国推行统制主义，和虑及伪满政权尚未稳固，日本一般民间资本对满投资较少，但是满铁却成了日本对满投资的主要渠道。1933年3月，满铁把它的资本额由原来的4.4亿元增加到8亿元。在满铁筹集资金方面，日本特殊银行——兴业银行起了积极作用。^② 1932至36年，日本对满投资达11.6亿元，其中经由满铁和满铁系统会社的投资额为7.9亿元，占68.2%。^③ 可是，满铁大部分资

① 日本外交协会：《日满进出与满洲重工业问题》，1936年，第3页。鲇川氏即鲇川义介，原任户畑物产会社经理、日本产业会社总经理，满业成立后任总裁，和伪满政府经济顾问。

② 日本兴业银行是参与殖民地金融活动的日本特殊银行，1932年起是承办伪满洲国债券银行团（共16家）的中心机构。到1936年，承办伪满国债券的85%以上。

③ 〔日〕《日本兴业银行五十年史》，第291～329页。伪满洲国占14.6%，其余为其它。

金投在铁路建设和铁路的“委托经营”（包括所谓“国铁”、收买的中东铁路和北朝鲜的铁路、港湾），固定化了，未能充分发挥作为向重工业投资渠道的机能。而且，到产业五年计划着手制定时，满铁不仅民间股份实缴即将结束，社债募集也陷入困境，休闲资本充溢的局面已经过去。另外，满铁自身也开始扩大生产，资金需求增加。可是，1936年日本对满投资额即比1935年呈现明显的下降。^①诚然，1937年1月1日，从事长期产业金融业务的伪满特殊银行——满洲兴业银行，在收买日本8家金融机构——朝鲜银行在满各支行和满洲银行、正隆银行在满总、支行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它对产业五年计划的资金筹措不无作用。但是，实践表明，其长期信贷规模有限，而且放贷以中小工商业为主。因此，产业五年计划所需庞大资金，只有仰赖日本财阀，同时也指望他们解决技术与经营的合理化问题。

那末，何以新兴财阀，特别是日产康采恩受到关东军的青睐而成为伪满洲国的重工业主宰者呢？原因很简单，新兴财阀是“以大众资本为基础的公开康采恩，在与军需生产直接结合的重化学工业上，进行有机的多角经营，特别是在满洲事变后的阶段，能与军阀密切结合而发展。”^②尤其日产，它是实现产业五年计划最适宜的对象，因为日产综合经营着与高工业技术相联系的各种企业。

日产董事长站川义介在随同日本新兴财阀巨头们前来“视

① 【日】《日本兴业银行五十年史》，第292页载，1935年为3.85亿元，1936年为2.63亿元。

② 铃木隆史：《满洲经济开发与满洲重工业会社的成立》。《德岛大学文艺纪要》，第XIII卷，别册。

察”我国东北时，表现也最为积极。他对以汽车、飞机等军需工业为核心的伪满洲国产业五年计划，提出一系列意见，包括采取所谓综合开发形式和引进其他国家的资本与技术等。1937年1月，他就被关东军委任为事务嘱托。1937年5月，日本军部又直接告知鲇川，伪满洲国将对过去那种统制方式进行必要的改造。鲇川的回答是：不能只是他个人，全部日产会社都必须进入满洲。“七七”事变的爆发，促进了日本军阀与财阀的加速勾结。因为，由于事变，日本在国内实行战时经济化的同时，要求殖民地实行资源总动员。然而，战时经济计划色彩更加浓重的伪满产业五年计划，在筹措资金方面局面更加严峻。满铁1937年年度的1.3亿元起债计划，到8月末才实现1500万元。为打开困局，同年9月，伪满中央银行与德国财团签订了200万英镑的借款协定，但以此来解救产业五年计划的巨额资金需要，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实际上，此前伪满总务长官星野直树业已造访了鲇川义介，正式提出委托他进行所谓“满洲的综合开发”。伪满方面的要求恰中日产下怀，日产获得了打开经营窘困的绝好机会。因为，自1936年以来，在准战时体制下，股票市场停滞，日产也随之股票价格、利润率、分红率都在下跌。日本政府对于日产迁往伪满洲国使之垄断重工业也是表示赞同的，1937年9月19日阁议即做出决定，并表示在资金方面给以方便。继而10月19日，关东军又炮制了《满洲国重工业确立要纲》，至此事成局定。但这一切都是偷偷摸摸的幕后交易，其间起着牵线搭桥作用的是伪满产业部次长岸信介。他曾称：“我认为正是由于事前的保密才导致了事情的成功。而且，至今还痛感，正因为是鲇川，才干得如此出色。”

1937年10月29日，日、伪同时发表、事情公开化时，日产迁

至伪满的一切具体细节均已策划妥当。11月24日，日产即将其总社迁至伪都新京满铁附属地内；12月1日，随着满铁附属地行政权的转让，自然而然地变为伪满洲国法人，既省却办理手续，也勿须缴纳税金。接着，伪满洲国于12月20日抛出《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管理法》。在该法生效的1937年12月27日，日产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章程，改名为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任命总裁、副总裁，正式成为伪满洲国特殊法人。^①

满业自始即以综合经营重工业的国策会社为标榜。具体说，即对钢铁、煤炭、轻金属、其它重工业和军需工业，进行支配性投资和经营指导。满业的资本为4.5亿元，日产与伪满政府各半。以往，在伪满洲国内的日本企业，多半个别经营，相互间的联系仅见之于伪满的统制法令。满业成立后，伪满的重工业产业会社合而为一，并与日本财团直接连接，使伪满的产业进一步为日本资本所控制。

伪满政府不仅把鲇川捧上“产业将军”的宝座，而且对满业的所谓的民间股份给以特别优惠。首先，在10年内保证满业的综合纯利，即纯利未达6分时，伪满政府补贴。^②其次，伪满政府与民间股份的利润分配有特别规定：利润分配在7分5厘以下时，按伪满政府股份1、民间股份2的比例分配；超过7分5厘时，超过部分按同一比例分配。^③此外，在财产处理、捐税等方面，民间股份也享受种种优惠。这就更加证明关东军原来喧嚣一

① 总裁鲇川义介。副总裁，一为伪满原司法部大臣冯庸，一名智映，后任原日本工商大臣宫野信次。日产当时仅将总社迁至伪满，日本国内仍留有子会社18个，孙会社130个。直到1941年，日产子会社才由满业分离出去。

② 《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

③ 《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后来限额改为10分。

时的“不许财阀进入东北”的虚伪性。进入战时经济体制，军阀与财阀狼狈为奸的程度，与日俱增。情况表明，满业所属企业，在经营上大都是赔本生意。因而伪满政府给满业的补助金逐年增加。1941年达3800多万元。如此巨款自然都是源于对中国人民的搜刮。

满业的设立，导致满铁地位的变化。虽然在资本、技术和人力等方面，满铁仍保持优势地位，但是对伪满重工业的垄断经营权却不得不拱手让位给满业。如果说伪满前半期经济是满铁的一统天下，那么1937年以后的伪满洲国经济，则是满铁与满业分庭抗礼。

满铁原本于1936年将经济调查会撤销，代之以庞大的产业部，雄心勃勃准备大规模进行所谓“产业开发”。岂料，满业突然出现，满铁迫不得已按日本政府决定，将有关的重工业企业移交给满业。尽管满铁社员会也曾表示强烈反对，但是并未发生像1933年7月关东军提出满铁改组案（将满铁改为铁路会社，事业分离独立）时所产生的那种动乱。满业筹建秘密进行，主要是回避满铁。

满铁转让出的持股总额为1.07亿多元。对昭和制钢所的持股转让为55%^①，其余几社都是持股全部转让。后来，满铁还转让了其满洲石油会社的持股。这样一来，以铁路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综合经营，以抚顺煤矿为中心的采煤炼油事业，以调查部为中心的调查研究，便成了满铁三项主要侵华事业。

^① 当时昭和制钢所由满铁全额出资，1亿元，200万股。转让55%，即110万股。1938年9月和1943年5月昭和制钢所增资到2亿和4亿元，满铁持股下降到22.5%和11.25%。

满业设立时满铁转让的对重工业会社持股

会社名	持股(千股)	单价(元)	实缴(元)	金额(千元)
昭和制钢所	1,100	70.00	44.50	77,000
满洲炭矿会社	旧股160 新股840	62.55 13.14	50.00 12.50	8,408 8,409.6
满洲轻金属会社	280	25.00	25.00	7,000
满洲采金会社	100	52.57	50.00	5,257
同和汽车工业会社	58	25.00	25.00	1,450
				107,524.6

资料来源：《满铁第四次十年史》，第525页。

满铁是将其对重工业会社的持股转让给伪满政府的，伪满政府再连同其原来对这些会社的持股，向满业作现物投资。在此基础上，满业又相继设立了满洲矿山会社、满洲飞机制造会社、满洲汽车制造会社、东边道开发会社等，并先后收买了满洲铅矿会社和本溪湖煤铁公司的股份。到1939年10月，满业直接投资会社和间接投资会社，如下表所示。

满业是全面经营重工业的综合会社，直接投资会社多数是按“一业一社”原则组建的特殊会社。这些会社划归满业隶属之后，在本行业仍处于垄断地位。然而，“一业一社”的特殊会社不是合理的经营组织，而是“强权性的一业一社的官僚统治。”^①

① 满铁调查部一般经济系：《战时下的日本经济诸矛盾和对大陆要求的发展》，油印本，第42页。

满业所属会社

(1939.10.30)

类 别	会 社 名	设 立	实缴资本 千元
直接 投 资 会 社	昭和制钢所	1929.7	175,000
	同和汽车工业会社	1934.3	18,100
	满洲炭矿会社	1934.5	140,000
	满洲轻金属会社	1936.11	50,000
	满洲矿山会社	1938.2	50,000
	满洲飞机制造会社	1938.6	20000
	东边道开发会社	1938.9	41250
	本溪湖煤铁公司	1910.5	100,000
	满洲汽车制造会社	1939.5	25,000
	协和铁山会社	1939.8	10,000
间接 投 资 会 社	满洲铅矿会社	1935.6	4,000
	满洲镁工业会社	1938.7	2,500
	安奉矿业会社	1937.11	500
	热河矿业会社	1935.10	300
	抚顺水泥会社	1934.7	5,000

注：带•者为普通法人，其它均为特殊会社或准特殊会社。

资料来源：《满洲产业概观》，1939年版，第359~360页。

这种官僚化企业，其弊端在伪满最大的特殊会社之一的满炭会社，表现得尤为突出。满炭垄断着除满铁抚顺煤矿和大仓组的本

溪湖煤矿以外的伪满全部煤矿。故其“经营遍及全满各煤矿，相当复杂，不仅总社与煤矿缺乏联系，而且对各矿的开支也不清楚。这样一来，就不能把重点置于业务的效率方面，而且始终只是从事人、财、物的争夺，徒事增加费用。”^①所以，尽管满炭一再大幅度地增加投资，却不能按计划实现增产。从1939年起，伪满洲国就陷入煤炭供应危机，以致成了伪满整个战时经济发生破绽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一业一社”原则势必打破。从1940年独立的珥春煤矿面世起，继而扎赉诺尔等各矿也先后独立。到伪满末期，满炭已完全丧失其在煤炭业的垄断地位。

伴随伪满经济统制政策和特殊会社体制变化的是，日本财阀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日炽。在“一业一社”原则全面贯彻时期，满铁处于高踞一切特殊会社之上的总特殊会社地位。它表明，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老财阀在我国东北拥有势力。因为，以国家资本面貌出现的满铁，资金主要来源是老财阀。“亲军”财阀日产集团取代满铁，入主伪满重工业，“实际是日本国家资本与财阀资本支配的一种交替表现罢了。”^②亦即新老财阀势力的交替。但是，在战时经济条件下，特别在对华经济掠夺过程中，老财阀依靠其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并不示弱，力图一逞。上述“一业一社”原则放弃过程，正是日本财阀集团激烈角逐过程。一些日本新老财阀分别打入我国东北各矿：东满矿业——珥春煤矿；日铁和日矿——密山煤矿；日室——舒兰煤矿。

满业总裁鲇川义介野心勃勃。他同军部商定的计划，综合经

① 满洲中央银行资金统制课：《满炭五年计划及其实绩》，1941年8月，油印本，第14～15页。

② 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战争中的日本帝国主义》，1957年，第40页。

营基础工业和军需工业，总投资达30亿元。其中计划引进外资10亿元（约8亿美元）。鲇川的如意算盘是：从美国引进资本与技术，利用德国、意大利的财力与设备。然而，他的奔走是徒劳的。侵华战争扩大和长期化后，日美矛盾尖锐，特别是1939年7月美国通知日本废除日美通商条约之后，引进美国资本、技术之路已被堵死；同德、意合作的可能性，也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从欧洲爆发而终成画饼。

如前所述，满业在继承满铁转让的5个重工业会社的基础上，通过新设会社，直接间接投资，事业不断膨胀。到1941年，子会社已拥有16家，名义资本达15.6亿元，其中满业承受额达12.98亿元（大部分实缴）；孙会社15家，名义资本1.4亿元。^①满业已名副其实地成为垄断伪满基础工业和军需工业的超级托拉斯了。但是，它不但事业计划未能兑现，生产和经营的合理化问题依然如初。鲇川梦寐以求的飞机和汽车工业无从实现，增产计划纸上谈兵，经营混乱，人、财、物的争夺愈演愈烈。根本原因在于，满业不断膨胀的综合性经营，同日伪日甚一日的经济统制之间的矛盾，不可克服。满业出笼后，1939年7月、1941年2月、1941年7月，先后三次改组，目的都是扩大和优化综合经营，可结果都是枉然的。满业属下的各企业，大都是受伪满政府监督管理的官僚化的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满业无法全然按自己的意愿和利益去指挥经营。日满商事会社是对煤铁等重工业产品进行统制、配给的特殊会社。满业的子会社，如满炭所生产的煤炭不通过它，满业的另一个子会社昭和制钢所便得不到煤炭供应。而重工业产品，在战时需要急剧扩大的情势下，它是经济统制的

^① 《满洲经济十年史》，第281页。

基础，因而无论如何日伪当局也不会把日满商事交给满业经营。

1941年2月，满业进行第二次改组时，为确保实现综合经营，设立总裁室和钢铁、煤炭、金属、机械工业、企划等5部，5部中除企划部外，均以会社理事充当部长，并使之兼任各子会社的理事长或董事长；同时由对各子会社进行指导、监督和统辖的企划部，担当各部之间的联系。但是，实现这些设想，障碍重重。不独有伪满的经济统制问题，日本的经济统制也在掣肘。日本的所谓新体制，是按行业组成统制会。例如，日本钢铁统制会成立后，也要求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会社等伪满钢铁企业参加。这样，日伪统一通过统制会按行业强行统制，满业便不得不放弃或放松对所属子会社的统辖。最终，满业只能从人事配备、技术指导和筹措资金等方面，对子会社的经营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无能为力。

战争资源的重点掠夺

煤炭，在战争资源中具有决定意义，故而自始至终被日伪列为掠夺重点。

伪满煤炭工业两大系统之一的满铁系统煤矿，适应铁路交通和军需产业不断增长的需求，1937年已将产量提高到1034万吨的最高峰。产业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满铁系统煤矿的历年计划指标也都在1000万吨以上。可是，如下表所示，1937年以后，产量非但没有提高，反而逐年下滑，到1941年比1937年减产200多万吨。其中，抚顺煤矿的煤产量竟降至“九一八”事变前的水平。以后的情况更糟，生产大滑坡。

满铁系统煤矿煤炭产量表

单位：千吨

年度	总计	抚顺煤	其 它 煤			
			烟台	蛟河	老头沟	瓦房店
1932	7032	6873	159			
1937	10339	9530	348	312	100	49
1938	10026	9139	364	362	103	58
1939	9919	8922	381	427	136	52
1940	8375	7268	365	538	128	76
1941	8269	6706	368	936	184	75

资料来源：《抚顺煤矿统计年报》，有关年度。

满铁系统主力抚顺煤矿减产的主要原因，是侵略战争所引起的资材、人力紧张。例如，1939年抚顺煤矿需要普通钢材6.5万吨，年度物动计划只拨给3.4万吨，实际到货只有2.3万吨。1940年巷道加固用钢轨需要8500吨，结果是一无所获。当年，劳动力每月缺额6000~10000人。^①同时，由于采煤进入深部，通风、安全等问题接踵而至，加以工人流动性加剧，职工技术水平下降，不能不导致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降低。抚顺煤矿6个主要矿井，1935年井下常佣矿工日人均采煤1.89吨，1939年竟降至0.90吨。相反，1937至1941年吨成本从3.37元增至10.34元。^②

① 抚顺煤矿，《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第三年度生产实绩报告》，1940年。抚顺矿务局存档，8—7，第140号。

② 《抚顺煤矿统计年报》，1943年，第1编，第12页。

抚顺煤减产直接影响其它部门的生产。1939年昭和制钢所出现的生产危机，便是抚顺煤供应减少的直接后果。抚顺煤对日供应也减少了。1937年抚顺煤对日供应计划量是264万吨，实际只达171万吨，1940年供应计划量是143万吨，实际只达54万吨，为1934年的1/5。^①这样，从1940年起，在日本抚顺煤只能重点供应于京滨重工业地区、日铁八幡制铁所、中京和阪神重工业地区以及海军吴工厂等。

在劳动力不足和劳动生产率日趋下降的情况下，阻止产量下滑主要办法是强行生产，结果采掘比例失调，生产走上绝路。1939至1940年，抚顺煤矿的掘进准备，每年完成计划率不到60%，而采煤计划完成率则是70~80%。采煤作业面逐年减少，1938年为5669米，1941年就下降到3342米。露天矿，1937~1941年剥离作业推迟1384万立方米，相当一年的作业量，而煤炭却比计划增产了114万吨。^②也就是，将人力、物力全都集中到采煤作业上，不计后果地实行杀鸡取卵的掠夺政策。

满炭系统煤矿情况不同，1937至1941年煤产量持续增长。这是因为，满炭系统煤矿多属尚未开发或很少开发的新矿，所以它成为日伪增产煤炭的希望所在。

统计表明：（一）到1941年，满炭系统煤炭产量持续增长，幅度很大；（二）从1940年起，满炭系统煤炭产量超过满铁系统，亦即满炭系统在东北煤炭工业生产中已获得优势地位。但是，此种事态的出现，并非是满炭系统按预定或超过预定扩大了生

① 满铁调查部：《煤炭关系资料》，第104页；《抚顺煤矿统计年报》，1943年，第1编，第15页。

② 满铁调查部：《确立日本重工业自主性的调查》，第2分册，第35~36页。露天矿的绝对产量也在下降，从1937年的422万吨下降到1941年的305万吨。但因集中掠夺露天矿，按计划指标是超产的。

满炭系统煤炭产量

年 度	产 量
1937	2,447 千吨
1938	3,669
1939	6,421
1940	9470
1941	11577

资料来源：《满炭统计》，1941年度，第8～4页。

产力，而是当初设想保持产量的抚顺煤矿严重减产的结果。满炭系统本身的增产状况也是不正常的。原来“期望成为第二抚顺的并可成为满炭经营基础的四大煤矿每年增产量，大体上经过第三年的顶点后，便开始下降，显示出与计划相反的倾向。”①亦即阜新、西安（辽源）、北票、鹤岗等四煤矿产量，五年计划后三年的增产幅度各为229万吨、169万吨、122万吨。②从劳动生产率来看，尽管满铁抚顺煤矿的劳动生产率也在下降，但是满炭系统的任何煤矿的劳动生产率也没有超过抚顺煤矿，况且满炭系统各矿的劳动生产率也在急剧下降。1941年，满炭主力煤矿阜新煤矿，井下矿工日人均产量，1月份是0.88吨，11月份就下滑到0.43吨③，时间不足一年，指标降低一半还多，产量与劳动生产

①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煤业生产力扩充中的诸问题》，第19—20页。

③ 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20页。

率背道而驰，前者增长，后者降落，说明满炭系统没有实现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合理化。增产是靠增加劳动力和强化剥削实现的，因而是极其有限的。1938至39年，东北煤炭需要增加量由300万吨剧增到700万吨，而增产的幅度仅为120~130万吨和320~330万吨。^①

日伪当局为增产煤炭采取种种措施，如派遣出煤督促班，发放增产奖金，实行增产周，等等。然而，在资金、器材和劳动力等全面缺口的制约下，指望满炭实现增产日趋困难。满业已难以承受满炭不断增加投资的沉重负担。满炭内部各企业之间的争夺也愈演愈烈。结果，资金、器材愈是匮乏，器材积压情况愈是严重，资金愈是周转不灵。日伪当局不得不绞尽脑汁设法改组满炭。自1940年起满炭开始分崩离析，化整为零，垄断局面不复存在，但增产问题仍不得解决。

本溪湖煤矿相对独立于两大系统之外，但情况亦基本相同。五年计划期间，只有1938、1939两年产量略有上升，尔后便开始低落。1937年产量为77万吨，1941年为75万吨。本溪煤是昭和制钢所不可缺少的炼焦煤，但其供应量从1940年开始减少，1937至1941年由29万吨减至25万吨。^②

在继续贯彻“日本成品，满洲原料”的殖民主义经济掠夺政策方面，钢铁工业是颇为典型的。1936年，日本商工省召开钢铁国策协议会时，就提出在我国东北增加生铁生产设备，以供应日本制铁会社猛然增长的对原料生铁的需要。对此日本政府均表赞同。伪满钢铁业界虽然反对将东北钢铁业完全局限在向日本钢铁

① 《哈尔滨日日新闻》，1941年2月21日。

② 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8页。

业提供素材的范围内，但是以生铁为主导的战时增产方针，是雷打不动，始终如一的。产业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1937年，东北生铁生产能力为85万吨，钢的生产能力为58万吨。产业五年计划原定指标，生铁为253万吨，钢为200万吨；计划修改后，分别提高为480万吨和339万吨。1937年当时，日本年产生铁256万吨，伪满年产生铁约70万吨，合计326万吨；钢，日本年产648万吨，伪满年产50万吨，合计698万吨。可是，由于战争和军需，当时钢材需要量不下1000万吨。而日本的钢铁工业，是靠大量进口生铁和废钢度日的。因此，对伪满的要求，与钢相比，更需要生铁。昭和制钢所理事长小日山直登当时曾叫嚷：“昭和制钢所是国策会社……依靠我们的力量哪怕多生产一吨铁，也就为完成国策尽了一份力量……现在如能向日本内地运去一万吨生铁，日本内地也就能减少一万吨生铁或废钢的进口，就可以少向外国支付相应的外汇，以便用这笔钱购买必要的军需品。”^①

昭和制钢所是日本掠夺我国东北钢铁资源的大本营。从它的第三期增产计划起，历次增产计划均被纳入产业五年计划。第三期增产计划，原定增产生铁40万吨，后修改为50万吨。第四期增产计划火药味更浓，计划炮制时侵华战争刚刚爆发。与第三期增产计划不同，第四期增产计划是全面掠夺铁与钢的计划，即扩建年产生铁70万吨（包括粒铁20万吨）和钢50万吨的设备。^②该两期计划构成为产业五年计划的主干，但因缺乏资材和人力等，计划执行情况，每况愈下。只是由于1937、38两年集中一切力量，

① 《铁魂》月刊，1938年11月，第9页。

② 《昭和制钢所第四期增产计划书》，1937年9月27日。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71册之13，第25号。

才使第三、四期计划的4座高炉（即第5—8号），于1938、1939年相继投产。其它设备，特别是属于第四期增产计划的炼钢、轧钢等设备，迟迟不得进展。由于第四期增产计划在执行上受阻，1940年日本便决定1939年初制定的第五期增产计划，只执行属于第四期增产计划的配套部分，并将与第五期增产计划同时制定的第六期增产计划，干脆停止执行。所以，以1939年为界，昭和制钢所的生产能力实际上已基本上停止增长，而且，第四期增产计划的结尾工程，一直拖到1942年才勉强完成。

所以，到1941年，由于炼钢、轧钢设备没有完成，钢材生产能力基本上没有提高，只是生铁和粒铁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170万吨和8万吨。^①然而，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是两回事。1939年生铁生产能力虽已达到170万吨，实际只生产88万吨。^②造成这种状况的直接原因是原料煤不足和质量下降。当年7、8月，昭和制钢所日需煤7500吨，实际供应量为5000吨，结果出铁量由3600吨锐减至1700吨，高炉生产能力只发挥二分之一，新建成的高炉也无法投产。^③钢的产量，1938年达58.5万吨后，开始逆转，1939年减至52.1万吨。煤炭供应减少，带来煤质下降，随之导致生铁质量下降，结果又影响到钢的产量与质量，如此形成恶性循环。煤炭供应减少，用次煤代替优质煤，不但造成高炉生产率的降低，也浪费资源。作为阻止高炉出铁率降低的办法之一，是在高炉用料中增加富矿比率。1937年高炉用料情况是：烧结矿75%强，富矿和贫矿合计占24%强；到1941年末，烧结矿减至39%

① 抚顺矿务局存档：8—8，第176号。

② 病铁档案：甲种，总体，整理，关系会社整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25，第13号。

③ 抚顺矿务局存档：8—6，114，第45号。

强；铁矿石占60%以上，其中富矿占55%强。^① 尽人皆知，鞍山一带铁矿，富矿是极少的。日本侵略者不顾资源状况，在钢铁生产上也杀鸡取卵了。

关于本溪湖煤铁公司，产业五年计划要求其在本溪和太子河之间的官原，建设规模宏大的铁钢连续作业工厂；同时把特殊钢的试验工厂分离独立，在官原建立本溪湖特殊钢株式会社。生铁产量计划，由15万吨提高到100万吨，并以自己的生铁炼钢60万吨。然而，计划修造的两座高炉，直到1941年末和1942年末才算建成投产，五年计划期间并未形成生产能力。

日本侵略者对东边道的资源垂涎已久，认为那里是“东洋的萨尔”。1938年9月14日，特设立东边道开发会社，拉开架势，准备大干。铁矿方面，通化大栗子沟和七道沟是主要目标。产业五年计划规定，该社除增产煤炭和铁矿石外，还要建立450吨高炉两座，年产生铁30万吨。^② 后来随着五年计划的修改，生铁计划年产量又提高到50万吨。^③ 然而，由于资金、材料和劳动力紧张，以及资源状况始终未能查清，计划流产，最后只是作为鞍山、本溪所需钢铁原料的补助来源地而存在。

石油也一直被列为加紧掠夺的重点之一，而且由于日伪始终没有找到天然石油的储油构造，进口原油又因国际形势的变化而日趋困难，页岩油和煤炭液化便成为重点中的重点。

页岩油的工业化问题，解决于30年代初。1935年，抚顺页岩油工厂的产量达14.5万吨。1936年起实施的第二次扩建计划，被

① 昭和制钢所：《昭和12年7月份业务统计》，第24页；《康德八年度作业统计》，第2页。

② 满铁调查部：《铁钢关系资料》，第34页。

③ 《满洲国策会社综合要览》，满洲事情案内所编，第132页。

纳入产业五年计划，1939年完成，粗油年产能力为30万吨。之后，又开始扩建干馏炉20座，年产粗油6万吨的工程，后因矿石供应问题而停止。满铁在扩建西制油厂的同时，1939年着手建设东制油厂，计划年产粗油50万吨，但因资金、材料无着，1941年停建。产业五年计划中页岩油的原定指标是80万吨，1938年修改计划时压缩为65万吨，此为唯一被压缩的指标。然而，就是这一指标，实际完成也不到50%。直到伪满末期，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都依然如故。除战时普遍因素的制约外，露天矿剥离作业落后于采掘，致使制油厂常常闹无米之炊。

日本政府和军部对抚顺煤液化工业也极为重视。1936年，日本内阁即批准建立日处理煤炭100吨的设备，后因急需又改为日处理50吨的设备，并将机械搅拌法改为氢气搅拌法，主要目标是完成第一次加氢设备（煤炭直接液化）。计划于1939年2月完成，6月和7月两次试车。继而补建第二次加氢设备，以期实现炼制挥发油的连续作业。1940年3月17日，二次加氢的挥发油终于生产出来。

面对美国石油禁运的必然前景，满铁于1939年底向日本商工省提出1943年实现年产2万吨和1945年实现年产12.5万吨的计划。但是，后来的事实表明，两项计划全都告吹。

1939年秋，伪满特殊会社吉林人造石油会社面世，出资者：伪满政府、日本窒素（野口系）、帝国燃料会社。资本1亿元，实缴2000万元。目的是以舒兰煤为原料进行煤炭液化。为此，该社还与满铁满炭共同出资设立了舒兰煤炭会社。后来抚顺煤炭液化工厂也被并入该社。但是，任何力量也难以扭转历史的乾坤，该社同样陷入毫无希望的困境。

属于人造石油范畴的还有两个会社。一是1936年9月在四平设立的满洲油化工业会社，目的是用“黑井式”煤炭液化法，即高

压加氢法，炼制石油；一是1937年7月29日设立的满洲合成燃料会社，目的是用阜新煤炭提取石油。但是，两社的命运同样是失败和夭折。

电力是需要与煤炭、钢铁和石油等相应发展的部门，因此在产业五年计划中也被列为重点。计划原定指标是，发电能力为140万千瓦；1938年修改计划时提高到230万千瓦；1939年更提高到380万千瓦。从投资看，按1938年修订计划，电力投资仅次于石油、钢铁，居第三位，总额为4.95亿元。^①原来东北电力全系火力发电。产业五年计划实行“水主火从”方针。

1936年12月28日，伪满政府决定设立由伪经济部管辖的水电建设局。1937年将其隶属于新成立的伪产业部。但因鸭绿江、图们江的水电资源须与朝鲜共同开发，1937年8月，伪满洲国设立特殊会社满洲鸭绿江水力发电株式会社，朝鲜设立鸭绿江水力发电株式会社，两社资本各为5000万元，所发电力双方折半分配。鸭绿江水丰发电站于1937年秋、第二松花江小丰满发电站于1938年7月、镜泊湖水电站于1939年5月，先后动工。三座水电站均计划于五年计划期内完成，实际上却无一按期实现。

水电站的修建，是对中国人民的一场掠夺和奴役。电站所需巨额资金，归根结底是对人民的榨取。国外订货的大量外汇，是用东北广大农民生产的大豆换来的。工程本身更是对大批中国人民的残酷奴役。1940年，仅小丰满就使役中国“劳工”18000人。同年5月，还从上海招骗500名童工，到最后只剩1人。^②

靠水电，远水难解近渴。故以满洲电业会社为中心，大肆进

^① 《满洲产业五年计划资金关系资料》，1938年8月。

^② 彭连淮，《关于吉林丰满水电站的历史》。《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年第2期。

行火电建设，其规模不下于水力发电。重点是服务于煤炭掠夺的煤矿电站，主要是阜新和佳木斯两个发电厂。此外，以密山为首，辽源、舒兰、龙井、滴道、琿春、甘井子等地都先后建立了电站。日本开拓团较为集中的千振、孙吴、依兰等地也设立了电站。抚顺煤矿、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都设有自用电厂，其中的抚顺煤矿电厂为最。但是，所有这些电厂与水电建设一样，都因迫于形势和对外订货转向日本，而大大拖期或被迫改变计划，五年计划未能完成。

铁路交通与“北边振兴计划”

按1937年1月25日关东军决定案《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纲要》，铁路交通投资为7.7亿元，占总投资的29.9%。铁路当然居首，此外还有投资6200万元的公路建设（5年共修筑1.32万公里）、投资3680万元的北朝鲜、葫芦岛等筑港，和投资5000万元的通讯设施。

伪满的铁路交通由满铁垄断经营，这也包括铁路修筑。前此，满铁根据同伪满政府签定的契约，已修筑8批铁路。纳入产业五年计划的是第四次线和第五次线。第四次线主要是分布在东北部和北部的军用铁路，共14条线，1624公里。第五次线则是产业五年计划中所说的“产业开发上所需要的经济线”。它是一条以新建的鸭绿江口安东大东港为起点，连接凤城、宽甸、桓仁、通化、濛江、抚顺等地，北至京图（长春至图们）线某一站的所谓东边道纵贯铁路。在铁路计划制定和实施时，计划线路经过地区仍系抗联第一、二军的抗日根据地，是日伪进行“讨伐”镇压的重点地区。铁路修筑的经济目的有二：一是掠夺东边道经济资

源；二是使东边道与鞍山、本溪湖、田师付等南满重工业地区连结。日本帝国主义朝思暮想在东边道奇迹般地出现个“东洋萨尔”，并与南满重工业区连成一片，从而形成亚洲最大的重工业基地。然而，事与愿违，经过调查，东边道资源埋藏状况并非像预想那样丰富，加以资金、材料和劳力不足，东边道纵贯铁路修筑计划从1939年起停止执行。在此期间，为把阜新煤炭运到奉天，修筑了61公里的高新线；为修筑丰满水电站修筑了22公里的龙丰线。

1938年修订的产业五年计划，交通运输方面投资反而减少；1939年4月，产业五年计划第三次修改时，也还是以工矿业为重点。但这并非意味着日伪的铁路修筑热就此终结。1939年4月确定的第六次线，除梨树镇至鸡西等地总长620公里的新线建设外，重点是复线工程，项目包括：长春至哈尔滨、哈尔滨至绥芬河、图们至新兴、鸡西至虎林、奉天至锦西、安东至奉天等线，总长1448公里，投资2.865亿元。在这些工程进行期间，1941年3月又决定修筑第七次线，共为阿尔山至伴达盖等7条线，总长698公里，和滨州线昂昂溪至牙克石复线工程395公里，总投资为1.9亿元。第六次线和第七次线特点明显：（一）规模宏大，“九一八”事变以来，第一至第七次线，共为10158公里，而第六、七次线即达3000余公里；（二）投资巨大，两次线共达6亿元；（三）复线占工程量的50%以上，达1700余公里。与此相适应，机车、车辆大幅度增加。到1942年，货运能力为1937年实际运输量的2倍。^①

^① 满铁：《第八十四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载：到1943年10月，伪满共修新线5149.1公里，复线888.6公里，即完成计划的约60%。

自1939年之所以突然开始以复线工程为重点、以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为目的的铁路修筑高潮，原因在于，从这一年起，同产业五年计划、百万户移民计划相并行，开始推行以加紧对苏备战的所谓北边振兴计划。推行该计划，满铁是主角，铁路交通是主干，但不仅限于铁路交通。

1939年5月11日，诺门坎战争爆发。一周后，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发表《关于北边振兴的声明》，抛出了所谓北边振兴计划。战争和计划之间的关系显而易见。总务厅“声明”虽然声称北边振兴计划是包括“北边的开发”、“民生的振兴”和“国防的充实”的“综合性计划”；但是，正如“声明”开宗明义所表示的计划“是强化北边国防之所必需”，实际是彻头彻尾的综合备战计划。计划以3年为期，总预算10亿元，出资者：伪满政府2亿元，特殊会社2亿元，满铁6亿元。

日方资料供认，被列为伪满“三大国策”之一的北边振兴计划，是“纯军事性国防地带防卫工程计划”。^①沿边境8个省——伪间岛、三江、牡丹江、东安、龙江、黑河、北安、兴安北省，与大批修筑的军事工程相配套，扩大铁路交通网，引入日本移民，实现边境的“日本化”，构成牢靠的沿边的带状地区。因此，除军事设施与工程外，铁路、交通、通讯设施，在计划中居首。光是铁路即投资6亿元。公路，计划新修公路7000公里，改良公里5000公里，并将地方道路修整到马车随便行驶的程度。通讯方面，干线实现电缆化，建立北边电化通讯网，整顿利用辅助设施，有线电话架线4万公里；建立广播局，和50座无线电塔、20所收听点；增设邮局300所。航空方面，增设“国营”机场，建立地方

^① 满史会：《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第249页。

机场。计划的其它几个部分是：电力、给水和城镇计划；移民计划；劳务计划；物资筹措与集中计划等。计划还包括防空、防疫和强化政治统治等方面的内容。^①。

北边振兴计划内容，是伪满国务院总务厅以“声明”形式全盘托出的。实际上，它不过是1938年12月10日关东军司令部《关于国境方面国防建设要求事项》的公开化。从战略方面讲，关东军向来将苏联当作假想敌。特别是关东军实现对东北的全境占领，和伪满洲国出笼后，日苏边境冲突屡有发生。1938年夏，关东军在张鼓峰事件中遭到失败后，对苏的全面战争准备，更加紧锣密鼓。关东军的上述“要求事项”抛出后，1939年2月24日伪满洲国在德、日《防共协定》上签了字。而北边振兴计划，在诺门坎事件前，即已确定为伪满的所谓“三大国策”之一。由此不难看出它的备战性质。关于军事工程和设施，由关东军亲自实施和进行。上述“要求事项”，是需要伪满政府完成部分。关东军毫不隐讳：“关于国境建设，是考虑日本在满军队的增强、对苏作战的各种准备以及其他军事要求，以在满各机构积极协助为原则”。^②当时，日本侵华战争已经扩大并长期化了，以1941年为目标发动更大规模的武装侵略，已在积极准备。所以，关东军急不可耐，在推行备战计划方面，采取重点主义方针，要求三年内“主要方面大体完成”。关东军在“要求事项”中明确划定的备战重点地区是：

“（一）甲方面

（1）牡丹江省，特别是牡丹江市及虎林、密山、东

① 总务厅“声明”载伪满《政府公报》，1939年5月18日。

② 满铁调查部：《关于“国境方面的国防建设”的报告和有关资料》，1942年2月。油印本，第11页。

宁、穆稜各县；

(2) 黑河省，特别是黑河市及瑷琿、呼玛、孙吴、逊河、奇克各县。

(二) 乙方面

(1) 间岛省，特别是琿春县；

(2) 兴安北省，特别是海拉尔地区。

(三) 丙方面

三江省，特别是佳木斯市及富锦、宝清、饶河各县。”^①

这些重点地区自当是推行北边振兴计划的主要对象。为推行计划，关东军要求伪满洲国以“文治机构”对“北边地区”进行“军政统治”。1939年4月18日，伪满洲国为此而决定在东满和北满设立伪东安省和北安省，6月1日正式实行。对此，伪满国务院总务厅长岸信介曾称“为使满苏国境的国防建设顺应军事上的诸项要求”，“新建省必然要在其行政营运上能反映出国防的要求。”^②所以，包括新建省在内的“北边”8省机关都是北边振兴计划的推行者。而与伪满行政机关表里一体的协和会，也须“与其他机构一体结合”推行计划。为此“计划”要求协和会设立和巩固协和会的分会、协和义勇奉公队、协和青少年团和协和青年训练所。^③军人后援会、红十字会、国防妇人会、空务协会等，均须强化现地机构，以协和会为核心进行活动。省、县两级还须建立备战统治机关防卫委员会。特别是还把秘密警察组织遍设

① 满铁调查部：《关于“国境方面的国防建设”的报告和有关资料》，第11页。

② 《满洲国现势》，1939年，第241页。

③ “计划”规定新设两个协和会省本部（伪东安省和北安省）和17个县本部。

于“北边地区”，并实行“参与制”，把军警宪特统一起来，进行边境法西斯高压统治。

北边振兴计划的推行，始于战时经济出现严重破绽的1939年。尽管日伪当局十分卖力，但是客观条件的承受能力是有限的。计划刚开始执行，即在地方道路修筑、长距离通讯设施建设和电力事业方面，遇到劳力和材料缺乏的困难。故从第二年起就不得不与产业五年计划一起转向高度的重点主义。

构成东北满地区的伪三江、东安、牡丹江、间岛四省，第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也很坏，“实绩很坏的原因是，和去年（第一年度）一样，在当前时局下，物资、劳力、技术不足是最大的障碍，尤其是东满的特殊情况和技术行政等方面的问题，是雪上加霜，阻碍计划顺利进行，这是不能不看到的。”^①例如：伪三江省，广播设施因未获得资材配给，工程无法开始；基于同样原因，移民地区警备电话工程停止。伪东安省，无线电设备只完成18%；国境警察队宿舍工程完成35%。伪牡丹江省，警备电话完成50%；给水事业，东宁、绥阳完成49.9%，牡丹江市尚未着手。伪间岛省，架桥工程未能着手，农具修理工厂，因材料关系延期进行。

尽管如此，就整体而言，计划的执行并未全部停止。就是到了1941年以后，虽然再未出现“北边振兴”字样，但是各方面的对苏战备工程从未停止。为此，关东军直接奴役的中国“劳工”，每年即达三四十万人以上。

① 牡丹江铁道局总务课资料系：《东满康德七年度北边振兴计划的实绩》，1941年3月。